

服務流程

幼兒專責醫師向家長/
監護人說明計畫目的及內容

確認家長/監護人意願

家長/監護人簽署通知函

固定至專責醫師所在診所就診，
並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

- 一、提供幼兒健康照護諮詢、
衛教、轉介等醫療服務
- 二、醫師評估需求必要時
安排居家訪視

結案：1. 幼兒滿3歲。 2. 搬家。
3. 個人意願。 4. 更換專責醫師。

幼兒 專責醫師制度

以「幼兒為核心」進行個人化的健康管理
建立醫師與幼兒的「專屬照護制度」



幼兒專責醫師
診所查詢



幼兒 專責醫師制度

以「幼兒為核心」進行個人化的健康管理
建立醫師與幼兒的「專屬照護制度」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臺北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暨諮詢管理中心辦理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衛生局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廣告

服務對象

0-3歲幼兒
(持有兒童手冊、健保卡、不分國籍)



預防保健

健康檢查 發展評估 初級照護
育兒資訊 衛生教育

篩檢追蹤轉介

牙齒塗氟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

預防接種

常規及流感疫苗接種
追蹤 管理

通報轉介

發展遲緩 高風險家庭
新生兒延長性黃疸 兒虐

若有特殊醫療需求，將協助轉介到相關專業的醫療院所或必要安排居家訪視。

提



醒 事 項

- 1 家長可選擇平時且熟悉或方便就醫有參加此計畫院所，帶3歲以下幼兒，就診填寫同意書，讓幼專醫師擔任您的寶貝專屬醫師。
- 2 本計畫旨在建立醫師與幼兒的專屬照護制度，若無法由專責醫師看診，仍以孩子健康平安為優先，不會影響孩子的就醫權利。
- 3 本計畫為免費加入，不需額外支出相關費用，但接受預防保健、疫苗接種或看診時，需負擔醫療相關費用(如掛號費或自費醫療項目)